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3520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

　　兼

送達代收人　童威齊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均

被　　告　高子欽即神州汽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零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HOT大聯盟會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高子欽即神州汽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23日簽訂系爭合約暨附加條款，約定被告加入原告所建立及營運之「HOT大聯盟」加盟體系，合約期限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詎被

告自111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付認證費、商標權利金等予原告，經原告於111年12月31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。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7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8項及附加條款第2條第7項，被告應償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（3年總貸款業績2,400萬元x1%＝24萬元），且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，被告尚積欠111年6月起至11月止之認證費（含保固費）共36,400元（6,000元x6期+保固費400元＝36,400元），又被告至111年12月31日止業績僅27萬元，未達467萬元，依附加條款第2條第4項至第6項約定，被告應償付原告商標權利金共44,000元（【467萬元－27萬元】x1%＝44,000元）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20,4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0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系爭合約第10條第7項約定：「若乙方（按即被告）發生違反下列所定之事項以及其他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致甲方（按即原告）或其客戶有損害者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完全負責賠償與法律責任。……㈦商標權利金、認證費、網站使用費及甲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所衍生之費用未按時兌現」、第11條第1項及第8項約定：「㈠乙方發生本合約第10條違約狀況。……㈧若乙方在合約關係存續期間內提前終止合約或乙方發生本合約第10條違約行為時，導致合約提前終止，甲方得進行合約終止、解除作業。乙方須依本合約書終止時間，甲方依照附加條款第2條業績規範，計算因乙方違約行為須賠償金額……」，又依附加條款第2條第7項約定：「……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＝三年約定之總貸款業績x1.0%……」、第3條第3項約定：「乙方每月月初須繳納認證費新台幣陸仟元整……」，有系爭合約在卷可佐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付認證費、商標權利金等，經原告於111年12月31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，

且被告業績僅27萬元，因此，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違約金24萬元（3年總貸款業績2,400萬元×1%＝24萬元）、自111年6月起至11月止之認證費36,000元（6,000元×6期＝36,000元）、保固費400元，及商標權利金44,000元（【467萬元－27萬元】×1%＝44,0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暨附加條款、本票、授權書、HOT大聯盟合約解約金試算、HOT大聯盟應收帳款遲繳通知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前述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20,400元（24萬元＋36,000元＋400元＋44,000元＝320,400元），洵屬有據。

㈢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㈣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20,400元及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並依同法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　　計	3,530元	